

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圖書專案借出要點

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/10/17 陳核校長後實施

- 一、本校圖書資料之典藏在資源共享之原則下，均交由圖書館典藏。但本校各單位如有研究或教學需要借出本館圖書資料時，得依本要點向圖書館申請辦理借出。
- 二、專案借出區分為：
 1. 專案計畫借書：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向國科會、教育部或其他財團法人、產學合作等機構申請經費專案研究所採購之研究參考圖書資料。
 2. 展覽借書：本校各單位或外校學術機構為展覽之需要。
- 三、專案借出之借期：
 1. 專案計畫借書：經採購列產送本館登錄編目後，得申請專案借出以供研究者利用。待該專案研究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歸還，如繼續需要該批圖書，可填寫續借申請單(附件)並敘明理由，交由本館審查通過者，得辦理續借，續借期間以 1 年為限。
 2. 展覽借書：申請專案借出之圖書，須於展覽結束後一週內歸還。
- 四、凡借書單位或人員提出申請後，由本館典閱組列冊（壹式二份，借書單位及本館典閱組各存一份）經館長核准後，始可移送借出。
- 五、借書單位須指派專人管理，如經管人員離職時，需會同接替人員辦理移交手續。
- 六、借出圖書以複本書為優先，但參考工具書、珍本書、期刊、博碩士論文及教師教學指定參考用書等不得外借。以專案研究經費自行採購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專案借出圖書資料在歸還時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須依本館讀者服務規則第五十一、五十二條辦理。
- 八、本館讀者如需使用專案借出圖書資料時，讀者可至借書單位要求在校閱覽，借書單位應提供該項服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